【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刊 第4期】

【市级督导】

响应空气污染黄色预警 开展夜间督导检查。11月3日，全市再度出现空气重污染天气，为确保黄色预警措施有效落实，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夜间联合督导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和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等部门联合对西城、海淀、石景山三个区落实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规范运输等情况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当晚共检查施工工地5处、城市道路30余条，发现并查处问题工地2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2台。西城区地安门百货商场及周边改造项目和西城区德外大街乙12号院3号楼抗震加固工程（施工单位为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均存在未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使用未达标车辆运输土方、工地土方未苫盖和门前道路不洁等问题；道路检查中发现石景山区阜石路出京方向辅路杨庄北区中街路段有违法改装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且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针对存在问题工地的建设施工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实施立案处罚，市住建委进行约谈处理；针对违法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交通执法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分别采取暂扣车辆和计分、罚款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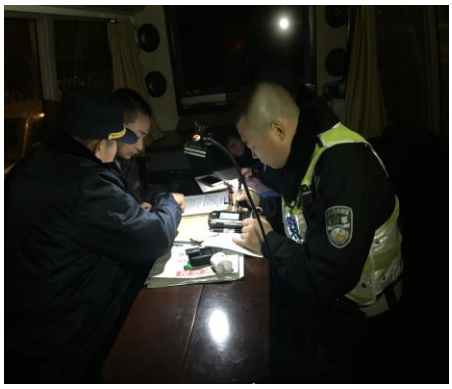

【区县动态】

西城区召开动员部署会。11 月 3 日下午，姜立光副区长主持召开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会，区市政市容委、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区交通支队等多家单位参加了会议。区住建委、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区交通支队分别汇报了本单位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区市政市容委部署了西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和下一步工作任务；区渣土所通报了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情况及近期市级检查问题。姜立光副区长传达了 10 月 17 日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和 10 月 19 日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部署会议精神，要求各单位齐抓共管，高度重视、确保责任落实，建立信息共享，对于违规严重的施工工地责令停工整改。空气重污染期间停止建筑垃圾准运许可办理，多渠道通知辖区内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房山区动员部署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11 月 2 日，房山区召开 2016-2017 年度冬季供热和扫雪铲冰

工作暨建筑垃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区政府副区长刘胜国出席会议，区直单位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对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区住建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交通局、房山交通支队就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作了表态发言。刘胜国副区长要求一是充分认清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下大力气把建筑垃圾超载超限、道路遗撒这一“城市病”治理好，并保持住、不反弹。二是各部门密切配合，持续高压管控，严格执法查处；各项工作牵头单位，特别是第一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任务按期限完成。三是把此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进行督查推进。四是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建筑垃圾道路遗撒乱象遏制住、管理好。

（房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通州区召开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会。11 月 2 日，张德启副区长主持召开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区市政市容委、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支队、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等 35 家单位参

会。印发了《通州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区市政市容委部署了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将20项任务进行细化，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副区长张德启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落实责任，重点抓源头与末端管理，完善在施工地台帐，加大对正规消纳场和非法存土点的管理和整治力度。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高限处罚。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有章法、有制度、执法坚决和效果明显。四是加大督查曝光力度。依据《通州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按照2016年督导工作安排，每周由成员单位轮流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截止目前，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执法检查6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0余车次，查处各类渣土车120余台次，检查工地和消纳场40余处次，规范施工行为20余处次，共计罚款8000元。处罚未办理渣土准运证车辆8辆，罚款8000元。（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空气重污染 东城在行动。11月2日17时，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东城区第一时间作出响应，通知各工地做好黄色预警期间各项工作，并在工地显著位置悬挂空气重污染预警三级（黄色）警示牌。东城区城管委牵头，组织区城管执法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交通支队和区公安分局共6家单位，出动56人，分三组以重点工地督查、道路巡查和

设卡拦截相结合的形式对工地土方施工运输实行严格管理，严厉打击违规施工运输，共查处违规在施工地5处，查扣违规运输车辆18辆。11月4日，查处违规施工工地2处，共计罚款12000元。（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简讯】

门头沟区区长付兆庚11月2日亲自带队，对门城地区所有工地进行地毯式排查，出动检查车40余辆，检查人员200余人，发现在施工地立即停工，检查30余辆渣土运输车，现场处罚2辆，暂扣2辆。

西城区11月4日查处违规施工工地5处，开具法律文书2份，整改3处，劝返违规车辆2辆。查处外地建筑垃圾运输车1起，罚款3000元。

朝阳区11月3日查处未履行三禁止措施及未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等违规施工工地12处，共计罚款162000元。

海淀区11月4日查处违规在施工地13处，共计罚款250000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车辆10台，城管执法局暂扣车辆8台，共计罚款44500元。

丰台区11月4日查处6辆未达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共计罚款5000元。

大兴区11月4日查处3辆外地牌照运输建筑垃圾车辆，11辆我市牌照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达标车辆，共计罚款9500元。

房山区11月4日查处违规运输车辆4台，共计罚款9000

元。

顺义区 11 月 4 日查处 1 处未履行“三禁止”在施工地，1 辆未达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共计罚款 3000 元。

【典型案例】

非现场执法 严管非法运输车辆。10 月 26 日晚，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督导检查过程中，在北三环中路北太平桥西侧辅路发现一辆违法违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京 AM6608），该车存在超载超限装运砂石、未密闭运输、违法改装车辆和未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许可等违法违规问题。因驾驶员未在现场，相关执法部门无法现场查处。督导组协调市交通委开展车辆情况调查，经查该车属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钟良商贸中心（钟良）所有。针对上述情况，市交通委高度重视，责成属地约谈该单位整改。10 月 28 日，顺义区交通局约谈了单位负责人，向其宣传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应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指出其私自非法改装车辆，以及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和拒绝接受检查属严重违规行为，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限期 7 天完成车辆整改，如逾期未能完成整改，交通局将按要求暂停其车辆年度审验，直至车辆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土石方运输行业标准，做到合法经营，规范运输，如再查处此类违规情况，按程序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该企业已对车辆进行整改，区属交通局已进行复查。（市交通委运输局）

违法改装运输车辆

整改后的车辆